

2023 年度
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
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的主要职责是：

(一) 卫生行政许可

对公共场所单位的卫生行政许可审查工作；对供应生活饮用水单位的卫生行政许可审查工作；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二) 公共卫生监督

对公共场所单位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设施、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供应生活饮用水单位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设施、涉水产品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学校、托幼机构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 医疗卫生监督

对医疗机构的执行资格、职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职业资格、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检查，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的传染病疫情报告、预防控制措施和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四）职业卫生监督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

（五）其他职责

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上报；负责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办县委、县政府、主管局及上级业务机关指定或交办的卫生监督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内设五个科室，即综合办公室、稽查科、监督一科、监督二科、监督三科。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全额拨款	15	1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主要任务是：加强卫生

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管理，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着力提高卫生监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卫生依法行政，强化以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服务和采供血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医疗废弃物、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为重点的卫生监管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医疗市场监管和传染病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市场的监督和监管，加大无证行医查处力度，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违法问题久拖不决、屡查屡犯的，依法从重处罚。及时组织查处社会舆论反映强烈、各方高度关注的重大违法案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开展对医疗机构消毒隔离工作和学校、托幼机构的传染病、消毒效果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100%。开展医疗卫生机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企业的经常性消毒监督执法工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法定传染病报告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法定传染病报告责任制。

（二）强化放射卫生监管工作。放射防护监督覆盖率达到100%，每年监督频率达2次以上。督促放射诊疗机构做好放射防护工作，放射诊疗许可证持证率达100%，放射工作人员体检、培训率达100%，个人剂量监测率达100%。

（三）强化饮用水卫生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生活饮用

水卫生监督，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每年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安全巡查，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监督档案，逐步提高监督检查覆盖率。《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持证率及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重点开展日产千吨制水能力的供水单位监督检查，完善净化设施和消毒设施，逐步建立和完善自检（快检）能力，提高水质质量。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每年监督频率达 4 次以上。加大对城乡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学校自备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及水质抽检力度。

（四）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严格卫生许可和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提高我县卫生监督工作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卫生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从业人员《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持有率达到 100%；完成游泳场所、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评定工作。

（五）开展中小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学校卫生开展监督检查：一是生活饮用水卫生。重点加大对辖区内学校自备水源与农村学校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力度；逐步摸清辖区内学校饮用水供水方式及水源情况，并建立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档案。二是传

染病防控。督促指导学校按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三是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加强校舍、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等基本卫生条件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等教学卫生环境开展监测与监督检查。

（六）强化职业卫生监督工作。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基本知识及职业卫生防护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加强对重点行业开展职业卫生监督。继续以防治粉尘、噪音及高毒物品等职业危害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的有色冶炼、木质家具制造、建材、纺织等行业(领域)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做好职业危害因素的申报、检测评价、职业健康体检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坚决遏制职业危害事故发生。

（七）规范乡镇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制定乡镇卫生协管服务制度、职责、考评方案，实行每月上报卫生监督巡查情况，实时上报问题巡查信息，采取年度考评通报制度，督促各项协管服务工作落实。

（八）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对辖区内参与人数多，影响重大的活动及重要节日要提前制订卫生监督保障工作

计划及应急预案，做到保障工作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监督员要提前对有关接待单位实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消除卫生隐患。在重大活动期间，监督人员对住宿场所的卫生管理和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情况、公共用品用具及卫生设施的清洗消毒情况、室内通风换气及空调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和清洗消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公共用品用具、场所空气质量、饮用水(重点为场所管网末梢水及二次供水)等情况进行监测。

(九) 强化卫生计生监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综合监督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卫生计生监督员培训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理论培训，通过采取参加上级部门培训、网络自学培训、线上培训等形式，加大力度组织所内集中培训，加强执法实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督队伍专业素质，培养一批专业执法人才，打造一支满足工作需要、素质过硬、结构合理、技能全面的综合监督队伍。

(十) 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卫生计生监督队伍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充分发挥单位稽查科的作用，深入开展执法稽查，对单位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情况、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等全方位把控，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

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十一）加大卫生监督宣传力度。

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宣传力度，普及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能力，规范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增强供水单位和学校的自身管理能力和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律意识，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引导作用，树立卫生计生监督队伍良好形象，让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监督执法工作。同时逐步形成政府监管、人民参与、媒体监督的良好局面，从而提升我县卫生监督执法公信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5.8	支出合计	265.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65.8	265.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2.9	15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	1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5	23.3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5.8	265.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2.9	15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	1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5	23.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5.8	支出合计	265.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5.8	265.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2.9	15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	1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5	23.3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5.8	216.41	49.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77	206.77	
30101	基本工资	63.65	63.65	
30102	津贴补贴	6.48	6.4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5	5.25	
30107	绩效工资	75.79	75.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5	23.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9	8.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1.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1	17.5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	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9		44.39
30201	办公费	12.32		1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5		1.5
30207	邮电费	2.5		2.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		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		1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07		14.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		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9	9.6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9	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5		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		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部门收入预算为265.8万元，比上年增加26.4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新增4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5.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5.8万元，比上年增加26.4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新增40.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5.8万元，比上年增加26.44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新增40.99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100402-基础绩效奖(事业人员)40.9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工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2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9.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降低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往年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较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注：关于“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具体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尤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共有车辆 2，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